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26/08-09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26 May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27 May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The 4 June incident”**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619/08-09 issued on 22 May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Albert HO Chun-yan** and **Hon Tanya CHAN** (who are to move the 2nd to 4th amendments to the motion respectively) **need not revise** the terms of their proposed amendments,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their amendments have been passed.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Dora W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hard copies of the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will not** be provided to individual Members.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n addition,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or 2869 9753.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附錄  
Appendix

20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六四事件”議案辯論

**1. 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2.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梁國雄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5.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6. 經梁國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7. 經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教育局將1989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8. 經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教育局將1989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9.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10. 經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11. 經張文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教育局將1989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12. 經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 13. 經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4. 經梁國雄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5. 經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6. 經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並促請教育局將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